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

（2023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赋能提升作用，加快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孵化、规范、培育，明确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以下简称专板）的业务流程以及相关方权利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专精特新”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专板的主要服务对象。

第三条 参与本中心专板业务的企业、各类机构等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专板实施分层化管理，内设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创新属性、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情况，在满足对应层级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进入

专板不同层级，也可在入板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统一调层。

第五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企业向本中心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在板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专板企业在本中心非公开发行或转让证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章 申请准入

第七条 专板准入采取“基础要求+分层要求”的方式设置企业准入条件。基础要求是指申请入板的企业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分层要求是指企业在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申请进入对应层级还需满足的特定条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进入专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一）在北京区域内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专板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专板对申请进入专板孵化层的企业设置“行业+资质”的双重准入标准。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应当属于《北京市“十四

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领域，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二）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市经信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条 专板对申请进入专板规范层的企业设置“资质认定或市场认可”的准入标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企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获得过B轮以上私募股权融资的企业。

第十一条 专板对申请进入专板培育层的企业设置“资质认定、政府推荐、营收指标、上市规划”等多元化的准入标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北京市各区相关部门认定推荐的拟上市后备培育企业（如各区金融办等覆盖的重点企业）；
- （三）企业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50%以上，且具备上市潜力或具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企业；
- （四）企业已进入上市辅导期；
- （五）企业为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企业且具有明确的上市计划。

第十二条 符合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的基础要求及分层要求的企业，可自行提交或由市经信部门提交材料申请进入专板，也可由投资该企业的私募

基金管理人、为企业提供贷款或服务的银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推荐机构提交材料申请进入专板。申请材料如下：

- （一）专精特新专板申请表；（系统内填报）
- （二）承诺函；
- （三）申请入板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申请入板企业符合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分层要求的证明材料；
- （五）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本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情况进入专板相应层级并分配代码；审核不通过的，可以要求企业修改、补充材料或进一步解释说明。本中心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进入专板的企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登记托管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托管。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本中心对专板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在板期间，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遵守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六条 企业在板期间可以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向本中心提交调层申请及证明材料，本中心将进行核查，并每年统一开展调层工作。

第十七条 专板企业按照“非必要不披露”原则，根据

实际情况差异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应当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要求如下：

（一）未依托专板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企业可自愿选择披露的内容和范围；

（二）依托专板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企业应根据外部投资人要求或有关监管要求定向披露信息。

本中心鼓励企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专板企业通过本中心发行的各类私募证券不得面向公众公开募集资金，其投资者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各类证券的发行、转让需遵循本中心相应业务规则。

第十九条 专板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本中心主动申请退出：

（一）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定退出的；

（二）企业已被核准在境内外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

（三）企业注册地址变更后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

（四）企业因协议解散、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等原因，被注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

（五）专板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专板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对企业采取强制退出处理：

（一）企业涉嫌非法集资、传销、虚假宣传、欺诈以及

严重侵权行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等，无法持续经营的；

（三）企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四）企业出现应当向专板主动申请退出的情形，且自出现该情形已满 3 个月仍未主动申请的；

（五）其他强制退出情形。

专板企业出现上述（一）（二）（三）（五）情形的，本中心同时将该企业相关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板企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中心业务规则或存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本中心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谈话提醒；

（二）通报批评；

（三）出具警示函；

（四）暂停业务，核查相关情况；

（五）强制退出，并记入诚信档案；

（六）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专板业务的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本中心业务规则的，本中心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谈话提醒；

（二）通报批评；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暂停业务资格, 核查相关情况;
- (五) 取消业务资格, 记入诚信档案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 (六) 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